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3）〔2024〕3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 2012 年度中心城区第二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中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中山市 2012 年度中心城区第二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6654 公顷（含耕地 0.000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 0.6654 公顷用地需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市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